#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同时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详尽的描述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视为负偏离。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即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6、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

**二、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采购人或用户方根据当年实际畜禽免疫需要确定年度疫苗实际发货量（上下浮动范围不得超出采购计划的10%），经验收合格后，于当年12月底前付清全年所有疫苗费用。2、中标人需按照采购计划的10%免费储备相同品种、规格的应急疫苗，当发生重大突发性疫病暴发、流行及其他特殊情况，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48小时内将疫苗送至指定地点，疫苗费用根据当年经费到位情况由用户方在年底结算。 |
| 2 | 供货地点 | 用户方单位所在地，以及发货量较大（一次性发货100万毫升）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在地，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根据用户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5个工作日内将疫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
| 4 | 免费质保期 | 疫苗有效期内。 |
| 5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本地系指安徽省）：（1）在本地注册成立服务公司，或在本地具有固定合作伙伴的；（2）在本地与本地政府或组织有合作协议的；（3）承诺合同签好后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备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相关材料，针对第（1）项，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及合作伙伴营业执照扫描件；针对第（2）项，提供与本地政府或组织有合作协议扫描件及合作办公场所的房产（或租赁）证明及人员名单（格式自拟）扫描件。针对第（3）项，提供合同签订后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承诺。****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三、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别** | **产品名称** | **规格（不大于）** | **疫苗送达时距离失效期不少于以下时长** | **采购数量** |
| 1 |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 50毫升/瓶 | 8个月 | 1064.52万毫升 |
| 2 |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 100毫升/瓶 | 8个月 | 665.59万毫升 |
| 3 | ▲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 100毫升/瓶 | 8个月 | 598.95万头份 |
| 4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 250毫升/瓶 | 8个月 | 16602.1万毫升 |
| 5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 100头份/瓶 | 12个月 | 641.19万头份 |

**备注：**

1、根据需求和尽量减少浪费等原则，采购人在调拨疫苗时，可要求中标人提供发货数量不超过20%的最小包装（按瓶包装计）规格的产品。

**2、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扫描件）**

**3、疫苗使用说明书适用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扫描件，并体现疫苗使用范围）**。牛羊口蹄疫O-A型二价灭活疫苗单位头份，指按照使用说明书免疫一头成年奶牛的剂量（其中1头份以免疫1头牛或2只羊的剂量计）。

**（二）份额说明**

为保证采购合同的顺利执行，本次采购每包由多个投标人共同中标，详见下表，各包中标人所获得的份额根据最终评审排名顺序由多到少确定,各市实际发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有上下10%浮动。相关中标人中标后所获得的标的物份额分别为：

|  |  |  |  |
| --- | --- | --- | --- |
| **包别** | **品种** | **中标人数量** | **份额** |
| 1 |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 2家 | 第一中标人（571.52万毫升）：亳州市、阜阳市、淮南市、合肥市、六安市、池州市、铜陵市、安庆市、宿松县第二中标人（493万毫升）：宿州市、淮北市、蚌埠市、滁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宣城市、黄山市 |
| 2 |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 2家 | 第一中标人（389.39万毫升）：合肥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六安市第二中标人（276.20万毫升）：滁州市、马鞍山市、宣城市、池州市、安庆市、黄山市、广德市 |
| 3 | 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 2-3家 | 第一中标人（238.98万头份）：阜阳市、六安市、宣城市、广德市、安庆市、宿松县、池州市第二中标人（201.97万头份）：合肥市、亳州市、淮南市、滁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第三中标人（158万头份）：淮北市、宿州市、蚌埠市、铜陵市、黄山市 |
| 4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 2-5家 | 第一中标人（4885.3万毫升）：阜阳市、蚌埠市、淮南市、六安市第二中标人（4381.1万毫升）：合肥市、 滁州市、马鞍山市第三中标人（3030万毫升）：芜湖市、宣城市、黄山市、广德市第四中标人（2502万毫升）：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第五中标人（1803.7万毫升）：池州市、 铜陵市、安庆市、宿松县 |
| 5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 2家 | 第一中标人（361.42万头份）：亳州市、阜阳市、蚌埠市、淮南市、合肥市、六安市、池州市、铜陵市、安庆市、宿松县第二中标人（279.77万头份）：淮北市、宿州市、滁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宣城市、黄山市 |

**中标人数量与有效投标人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别**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中标人数量** | **备 注** |
| 1 | 3家及以上 | 2家 |  |
| 2家及以下 | 该标包整体采购失败 |  |
| 2 | 3家及以上 | 2家 |  |
| 2家及以下 | 该标包整体采购失败 |  |
| 3 | 4家及以上 | 3家 |  |
| 3家 | 2家 | 原定的第三中标人份额（158万头份）由第一中标人承担 |
| 2家及以下 | 该标包整体采购失败 |  |
| 4 | 6家及以上 | 5家 |  |
| 5家 | 4家 | 原定的第五中标人份额（1803.7万毫升）由第一中标人承担。 |
| 4家 | 3家 | 原定的第四中标人份额（2502万毫升）由第一中标人承担；原定的第五中标人份额（1803.7万毫升）由第二中标人承担。 |
| 3家 | 2家 | 原定的第三中标人份额（3030万毫升）和第四中标人份额（2502万毫升）由第一中标人承担；原定的第五中标人份额（1803.7万毫升）由第二中标人承担。 |
| 2家及以下 | 该标包整体采购失败 |  |
| 5 | 3家及以上 | 2家 |  |
| 2家及以下 | 该标包整体采购失败 |  |

**备注：**

**多中标人的包别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中标人排序。即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其次的为第二中标人，其它依次排序。**

**四、货物要求**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疫苗调拨通知后应在5日内将疫苗送到指定的地点。

2、疫苗必须冷链运输，温度控制在2—8℃（第五包可低于此温度），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3、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4、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5、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

 **五、售后服务**

1、送货地点为用户方（各市和省直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单位所在地，以及发货量较大（一次性发货100万毫升以上）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单位所在地。用户方每次发货数量原则上不少于年度计划的20%。

2、采购人可根据免疫情况及防疫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免费开展相关疫苗试验、监测、培训等。

3、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人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负责给予赔偿。

4、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人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以下内容（本项为资格评审之一）：**

（1）承诺根据用户要求，每次将疫苗送到县一级的；

（2）承诺全程使用冷藏车运输并能提供24小时温度监控记录；

（3）承诺回收所有废弃疫苗瓶的（不限疫苗生产厂家、生产时间）；

（4）承诺开展技术培训。

**六、报价**

1、本项目各包分别报综合单价，投标人对每包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综合单价**，且所报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综合单价**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费用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中标人所报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费用不超过各包预算。**

**备注：第1、2、4包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万毫升，第3、5包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万头份。**

**七、其他要求**

1、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出台政策调整强制免疫病种或疫苗品种时，用户方和采购人有权对采购品种和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或取消；如在中标人提供产品期间，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统一更换、增加或减少疫苗毒株，中标人应提供更换、增加或减少毒株后生产的产品，疫苗结算单价不变。

2、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其他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供货或所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用户方实际使用需要时，为保证强制免疫顺利开展，用户方在报采购人备案后，可要求中标人采购其他中标人同类产品进行供货，结算单价不变。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供应或按时供应时，为保证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用户方有权要求中标人从其他中标人（按中标顺序）调购疫苗，结算单价按该品种疫苗最低中标价格结算；同时，采购人将相关违约情况报省财政厅和省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处罚，并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总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后，需与用户方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5、中标公告后，如中小企业真实性被质疑，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注册地所在区域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6、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原件备查。**

7、本项目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备注：**

采购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用户方：16个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和2个省直管县（广德市、宿松县）农业农村部门